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安徽易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身份认证及电子签章系统运维、综合业务系统运维、行刑对接平台项目的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230001]SC[LHCS]20220060-1）采购活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承接企业为安徽易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 为 42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70 万元，属于中小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易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